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总工会  
上海市闵行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闵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闵教字〔2021〕93号

---

## 闵行区教育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闵行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府有关委、办、

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府办发〔2020〕6号）要求，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公安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妇儿工委、团区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医保局等18部门研究制定了《闵行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见附件），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闵行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总工会

上海市闵行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闵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3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

附件：

## 闵行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府办发〔2020〕6号），做细、做实市政府的民心工程，更好地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以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有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构建闵行区托育服务体系，有效推进闵行“幼有善育”工作的整体进程。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完善区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扩大托幼一体规模，建立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构建医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

## （二）发展要求

**1. 合理布局，增加供给。**以托幼一体为主，落实市政府全市每年“新增50个普惠性托育点”实项目。结合各街镇人口结构和需求，规划推进托幼一体化幼儿园与各类托育机构设点布局。到2023年，一是托幼一体幼儿园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50%。二是在每个街镇至少开设1个普惠性托育点的基础上，引导社会力量规划推进各类托育资源建设，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化的入托需求。三是每个街镇配备1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每个街镇至少建成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全区至少建成1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2. 规范管理，协同共治。**配合市政府完善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区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区人民政府督导室每年开展对各项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各相关部门与街镇形成对托育机构设点布局精准排摸的工作制度。各街镇每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项目开展“双随机”检查指导，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指导1次。

**3. 加强培训，完善队伍。**在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的基础上，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后培养培训体系。结合市开放大学的培训项目，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落实每年不少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每年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提供至少1次专业培训。

**4. 教养医结合，保障质量。**落实执行《上海市0—3岁儿童发展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每年为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1次上门指导。融合教育、医学、心理三大领域，每年至少举办1场区级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各街镇家庭

科学育儿指导站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6次的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进行线上科学育儿知识宣教。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

### 三、主要措施

#### （一）增加托育资源供给，丰富托育服务类型

1.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积极推进托幼一体，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原则上都要开设托班，目前尚未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推动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到2023年，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50%。每个街镇至少开设1个普惠性托育点，由街镇进行前期的装修建设，在后续的运营中给予减免租金或房租补助，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给予其他形式的补助，将其纳入区政府对各街镇的年度督查内容。

2. **发展多元托育服务。**以普惠性为导向，结合各街镇人口结构和服务需求，规划推进各类托育资源建设，鼓励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与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在机构性质、服务形式、地理位置、收费层次等方面形成有效互补。发挥街镇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的作用，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在街镇进行儿童友好社区试点，设立儿童服务中心或儿童之家，打造社区托育服务圈，提供多元托育服务。

#### （二）健全管理规范体系，推动托育行业发展

1. **完善综合管理机制。**落实上海市关于托育服务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各街镇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安全、卫生工作等专项检查，积极推进社会协同治理，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2. 细化机构管理规范。**各管理部门与街镇按照《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卫生保健、房屋场地、设施设备、公安技防、消防安全、收费规范等方面的标准和管理要求。按照《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确定各类托育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规范从业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社保缴纳、任职资格、外籍人员聘用标准、培训要求、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等方面的管理。

**3. 建立常态监测制度。**通过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业务数据及质量评估结果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及时更新和公示。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及时了解机构运营情况，实现技术支撑下的有效监管。

**4. 落实配套支持政策。**监督产假政策的落实，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养育创造条件。支持脱产居家养育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

### **（三）加强专业培养培训，打造托育服务队伍**

**1.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严格落实上海市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审批过程中的人员资格审查和过程考核，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对有虐童、违法犯罪记录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2. 积极开展职后培养。**每年对区内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职后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技能、安全防范、心理健康等，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通过多种方式，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等培训实施者提供专业培训。

**3. 提升家庭带养能力。**家庭是婴幼儿托育的主要场所，家庭带养人是托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助力父母和祖辈成为会照料、会抚爱、会陪玩、会倾听、会沟通、会放手、会等待的“七会”合格家长。

#### **（四）深化教养医结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1. 落实机构服务规范。**落实《上海市0-3岁儿童发展指南》和《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指导托育机构树立科学的儿童观、育儿观、经营观，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各托育机构制定公共卫生、消防安全、急症救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

**2. 提供教养医结合服务。**推行《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实现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发放全覆盖。全面落实“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帮助家庭认识儿童早期发展各方面的影响因素，促进婴幼儿成长环境和养育方式的改进。提供齐全、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统筹组织医疗保健机构等联动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申报工作，全区至少建成1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3. 建立质量评价机制。**完善《闵行区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年度监管指标》，强调对服务过程的评估与监测，形成质量评价和分析反馈机制。通过机构自评、同行互评、委托评估等方式，评选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机构。

**4.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继续开展“育儿加油站”“亲子嘉年华”等线下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为本区有需要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面对面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整合各类资源，发挥市级科学育儿指导公益平台和区捷医平台作用，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对进行

线上科学育儿知识宣教，精准推送科学育儿资源。在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应用“上海市科学育儿资源包”，并通过教养医结合上门指导、在社区服务中心和儿童接种场所现场指导、科学育儿线下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广。

#### **四、保障机制**

##### **（一）强化统筹协调**

完善区级托幼和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对街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关键指标纳入年度自评公报，确保实现托育服务工作各项目标。

##### **（二）优化经费投入**

保障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所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各街镇每年确保对普惠性托育机构补助与优惠政策落实。对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给予培训费补贴。

##### **（三）科学宣传引导**

科学合理地开展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宣传托育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引导更多的资源和力量投入支持托育服务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托育服务工作的氛围。

2021年6月

附件

## 闵行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类别	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增加托育资源供给，丰富托育服务类型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	完成市政府每年新增 50 个普惠性托育点的实项目（闵行区具体完成数额根据市级部门的要求确定）。至 2023 年，每个街镇至少完成 1 个普惠性托育点的建设。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总工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2			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3		建设多元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以普惠性为导向，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按需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的托育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4			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每个街镇配备 1 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	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5			在街镇进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每个街镇至少建成 1 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设立儿童服务中心或儿童之家。	牵头单位：区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6	健全管理规范体系，推动托育行业发展	完善综合管理机制	落实上海市关于托育服务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立常态监测制度。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7			各街镇建立综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安全、卫生工作等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8		托育机构评估体系构建与信息化监管	落实《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9			完善《闵行区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监管年度检查指标》。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10			完善托育服务机构在《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上的信息。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
11		落实配套支持政策	监督产假政策的落实，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养育创造条件。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
12			支持脱产居家养育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13	加强专业培养培训，打造托育服务队伍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	落实上海市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审批过程中的人员资格审查和过程考核，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
14		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后培训和提升照护人员能力	每年对区内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职后培训。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
15			通过多种方式，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等培训实施者提供专业培训。	
16			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提升家庭带养能力。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17	深化教养医结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提供婴幼儿教养医结合服务	为儿童提供全面、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全区至少建成1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18			推行《上海市0-3岁儿童发展指南》、《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
19			探索开展教养医相结合的上门指导与社区指导服务模式；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儿童接种场所设立游戏观察室、亲子指导室，全区至少设立1个试点。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20			全面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宣传指导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21			通过机构自评、同行互评、委托评估等方式，评选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机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2	“育儿加油站”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与资源包应用		每年开展1场区级“育儿加油站”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配合市级部门建设与完善线上科学育儿指导公益平台。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
23			推广及应用面向托育机构和家庭的科学育儿活动资源包。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区妇联